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整改报告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下达《关于 2021 年绩效评价整改及公开的通知》后，中心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由各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财务、相关科室业务人员对业务科室工作进行梳理，认真开展自查，形成自评报告，并针对部门绩效报告中存在的中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经费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讨论研究了下一步的整改措施并在 2021 年中贯彻实施。各项目执行科室加大推进各项业务工作中，落实具体措施加快经费使用力度，中心财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的办法，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贯彻执行，对未完成的工作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工作完成。对资金使用进度滞后的艾滋病、结核病等项目工作，督促相关科室，加强工作落实，提高资金使用率。

2、加强工作计划性，统筹使用资金。业务和财务部门加强沟通，保证中央资金的使用进度。慢病、肿瘤、精神病调查、饮用水监测等项目上，积极调整经费使用途径，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3、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财务部门今后对各类下拨经费的来源与文件做到逐一存档，确保对每一项经费来源与使用要求清晰，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协调，定期核查经费使用进度，督促业务科室规范使用经费。

4、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中心的各项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中央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由于今年新冠病毒的影响，我单位在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财返资金年初 3857784.7 元使用了 1075614.73 元，剩余 2782169.97 元，剩余财返中有 390000 元是免规冷藏车辆政府采购，预计 12 月支付；466200 元重大疫情防控资金正在等政府批文，预计 12 月支付。剩余资金 1925969.97 元将按工作方案进程于 12 月使用。

5、认真学习财务资料，确保会计科目的准确使用。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 11 月 24 日

